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中房金责字（2025）54号

中山市森嘉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89486924L

法定代表人：苗素绚

地址：中山市南区文明路35号之一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，未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。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。”的规定，本中心予以立案。

上述违法行为的证据如下：

- 1、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；
- 2、住房公积金单位分户查询截屏；
- 3、行政检查通知书；
- 4、现场检查笔录；
- 5、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

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你单位应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完成以下改正：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，依法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。在改正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的，可拨打本中心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

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可以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本中心执法部门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台晨亭(19120016826)、李志军(19120016831)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33070 0760-88361996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2号之一投资大厦5楼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22日

